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2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9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七、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程序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四名)

六、其他事項：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7~10)。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P.11)。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2,224,6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22,4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若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經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67,653,422 元，每股配發 6.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依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28 日，發放日為 115 年 4 月 21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7~10)。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如【附件三、四】(P.12~25)。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P.26)。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四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 新任董事任期擬自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起算三年為止(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1 日)，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卸任。
-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請詳【附件六】(P.27~28)。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請詳【附件七】(P.29)。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對達興材料而言，是在挑戰中穩健成長的一年。長期投入的半導體材料領域，相關產品需求快速成長，成為帶動整體營收與獲利的重要動能。隨著顯示器產業歷經前兩年的劇烈調整後逐步回穩，公司在既有顯示器材料業務上配合客戶技術轉型，維持穩定的營運表現。整體而言，114 年公司營收與獲利能力均較前一年提升，114 年營業收入為 46.3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2.4%。半導體材料方面，隨著新產品驗證通過及放量，營收翻倍成長，114 年營收 7.73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108.2%，營收占比達到 16.7%；顯示器材料 114 年營收 37.50 億，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2.7%。

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與資料中心需求快速成長的帶動下，半導體材料的出貨需求持續暢旺，並成功打入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供應鏈，多項產品已通過國際半導體客戶及國際材料大廠的驗證並進入量產階段，114 年半導體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08.2%；隨著新產品逐步開出並放量出貨，以及生產規模擴大，整體營運效能持續提升。公司正加速推進二奈米以下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的新產品送樣驗證，期能轉化為未來營收成長的重要驅動力。

顯示器產業在 114 年呈現溫和復甦態勢，隨著市場供需逐步改善，顯示器材料的出貨動能獲得支撐。搭配客戶技術升級及產品結構調整，持續擴大產品切入機會，使整體產品組合較前一年度進一步優化。

邁向 115 年，半導體材料預期將有更多高技術含量產品陸續導入量產，全年營運動能可望延續擴張態勢；顯示器材料則聚焦低碳環保與效率提升等方向，隨著產品結構優化，預期可維持溫和成長；關鍵原材料方面，公司持續推進研發與應用布局，相關產品有機會逐步展現成果，成為支撐公司中長期發展的第三項成長動能。

達興材料將持續透過產品創新、技術差異化與製程優化，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競爭優勢，帶動公司營運穩健成長。

財務表現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6.30億元，較113年之41.18億元增加5.12億元，增加12.4%。

2. 營業淨利

114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8.53億元，較113年之6.07億元增加2.46億元，增加40.5%。

3. 稅後淨利

11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7.57億元，較113年之5.71億元增加1.86億元，增加32.7%。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達興材料在穩健推動營運成長之際，持續推動淨零轉型與減碳目標，將氣候變遷風險與減碳行動系統性納入營運管理重點。同時，分階段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深化低碳營運模式。114年度本公司在環境管理績效成果經外部查證機構評核獲得一致肯定，並榮獲「環境管理制度績效典範獎」。

達興材料本著「人才是創新動能」的信念，致力於打造安心健康的工作環境，支持員工在不同職涯階段的發展。公司連續三年擔任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倡議夥伴，並於114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肯定，同時榮獲「臺中市政府幸福職場3星獎」殊榮。此外，本公司長期設立達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並於114年提高獎學金名額與金額，擴大支持年輕科學家，培育具科技創新力的下一代。

本公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將資訊透明、制度健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視為長期經營的重要基石，除每月固定公告營收與自結損益，公司亦透過制度化之投資人溝通機制，協助市場充分理解公司營運現況、策略方向與長期發展重點。在永續治理方面，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強化董事會對永續策略與執行成果之監督責任。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並出具有限確信，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以確保永續資訊之可靠性與一致性。公司治理推動成果亦獲得外部機構的肯定，於114年榮獲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頒發「潛力進展獎」。未來，公司將持續依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各項永續活動，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

研究發展概況

達興材料長期維持高研發投資及高研發人力占比，研發策略以多領域的基礎化學研究為核心，結合製程技術、設備整合、分析檢測能力與AI學習模擬並重的研發模式，建構材料開發能量，以提升研發效率與產品競爭力，確保在半導體材料、顯示器材料、關鍵原材料三大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半導體材料

受惠於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晶片需求的結構性增長，本公司半導體材料營收實現倍增成長。達興材料已從在地供應商轉型為全球半導體關鍵材料合作夥伴，憑藉自主研發技術，提供涵蓋前段製程(FEOL/BEOL)至先進封裝製程特用材料，更進一步研發半導體關鍵原材料的多元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製程節點與應用需求。重要產品包括：

- 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雷射離型層(Laser Release Layer)、先進封裝用感光性聚醯亞胺(PSPI)、高選擇比金屬蝕刻液(Copper seed etchant)、晶圓邊緣保護膠。
- 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微影製程輔助材、高選擇比蝕刻與清洗液(Post-ash cleaner)、銅種子層蝕刻液(Copper seed etchant)。
- 半導體關鍵原材料-光阻用高純度特用樹脂：聚(對羥基苯乙烯)(PHS)。

本公司產品已成功打入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供應鏈，多項產品通過國際大廠驗證並進入量產階段。持續積極布局並擴大新產品送樣驗證高階製程及先進封裝材料。

顯示器材料

達興材料長期深耕顯示器材料領域，於多項關鍵顯示器材料具備穩固的市場地位，並可提供自上游至下游的全方面材料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效能與製程效率。面對顯示器產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公司持續以「高性價比與製程優化」為核心研發方向，與客戶共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114 年公司在顯示器材料研發上取得多項重要進展：包括具備優異可靠度、對比度、響應速度表現的低溫製程 PSA 液晶配向膜，以及因應 ESG 減碳趨勢所開發之低能耗之膽固醇液晶配向膜。

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以及面板產業對低耗電、高解析度製程的持續需求，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分階段導入 ESG 節能減碳與環保材料，重點聚焦於降低製程溫度與整體能耗，協助客戶減輕碳排壓力與因能源成本上升帶來的營運風險。同時，公司亦持續優化製程管理，提升溶劑回收比例、降低廢液產生，並逐步導入永續原材料與提升在地採購比重，以強化供應鏈韌性並落實環境責任。

關鍵原材料

本公司累積多年材料技術與研發經驗，持續深耕特用化學及特用材料領域，專注於半導體、顯示器、鋰離子電池及其他次世代電子產業所需之關鍵原材料研發與製造，逐步建構具跨產業應用潛力之材料技術平台。

在研發策略上，針對不同應用需求開發功能性關鍵原材料。例如：在鋰電池應用方面，研發重點在提升材料之離子傳導效率、電極附著性與使用可靠度；在次世代電子材料領域，則開發低介電及低損耗之材料，以因應高速、高頻與高可靠度電子產品需求。

此外，公司亦持續投入高純度、低離子含量及環保取向之先進功能性材料開發。依不同產業應用與製程需求，提供具差異化及客製化之材料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效能、製程穩定性及整體競爭力，並為關鍵原材料業務奠定長期成長基礎。

營業計畫概要

達興材料持續深化半導體材料技術研發與市場布局，提升顯示器營運效能，鞏固供應鏈優勢及服務品質，並靈活因應市場變動。

半導體材料方面，因應 AI 晶片快速成長的市場需求，加速 POR(Process of Record)產品量產轉化，配合產能持續擴充，提供國際半導體客戶在地化合成、純化及配方生產服務，縮短交期並提升供應鏈韌性。同時，持續投入 WLP(Wafer Level Packaging)、PLP(Panel Level Packaging)與 CPO(Co-Packaged Optics)等關鍵技術材料開發，擴大產品線。

顯示器材料方面，將聚焦核心產品升級，專注高精細光阻、高解析蝕刻液及液晶配向膜，發揮技術開發優勢，提供高性能材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應「淨零排放」趨勢，鎖定低能耗、高耐用趨勢布局產品線，滿足高階市場缺口，鞏固供應鏈關鍵樞紐地位。並持續優化成本結構，精進製程與提高原料自製比例，降低對供應鏈的依賴性。

關鍵原材料方面，公司將穩定量產半導體、顯示器及鋰電池關鍵原材料，持續優化製程提升競爭力。同時，開發低介電低損耗(Low Dk/Df)樹脂，掌握市場機會。透過強化與客戶的技術交流、縮短開發時程，快速回應需求，期望建構第三大產品線，拓展多元成長動能。

未來展望

展望115年，隨著半導體製程與封裝技術持續演進，國際半導體製造商對供應商的期待，已由單一材料供應，轉向尋求兼具自主研發能力與供應穩定性的合作夥伴，以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同時，顯示器產業亦朝高解析度、多元應用與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為具備材料整合與研發能力之供應商創造發展空間。

在半導體產業領域，本公司長期以自主研發為核心發展方向，於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材料領域持續深化基礎材料技術研究，逐步建立 Chemistry, Process, Equipment & AI 的整合能力，針對半導體發展趨勢與演進，回應未來新規格需求，主動提出具前瞻性的材料解決方案，提早進行專利布局，支援客戶新技術之推進。在穩固自主研發基礎之上，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國際客戶之 JDP(Joint Developed Project)協同開發模式，透過緊密的技術交流與共同驗證，使材料設計能精準對接實際應用需求，同時加速技術導入與量產時程，強化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隨着 AI 伺服器、低軌衛星(LEO)及 6G 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公司亦積極投入 Low Dk / Low Df(低介電常數/低介電損耗)材料的研發，整合分子設計、有機合成與量產製造核心技術，並偕同指標客戶投入下世代材料規格開發，預期將成為公司未來重要成長動能之一。

在顯示器產業方面，因應高階高解析度顯示器及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等應用需求，持續聚焦利基型與高規格材料市場，並動態調整產品組合。憑藉多年量產經驗與技術領先基礎，感光間隙材與銅蝕刻液持續維持市佔領先地位，並提前布局高精細光阻及高解析蝕刻液之研發，同時配合 ESG 永續發展趨勢，積極投入節能減碳及綠色材料之開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面對新年度的市場機會與產業挑戰，半導體材料已成為未來營運成長的重要動能，未來將持續強化技術創新與應用布局，並深化與國際客戶之策略性合作；顯示器材料方面，將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推進高階產品與低溫製程節能減碳材料發展，以鞏固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將以審慎穩健的經營態度因應產業環境變化，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獲利品質，為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奠定穩固且可持續的發展基礎。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2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47,361	5	194,873	4
1110	30,160	1	44,212	1
1136	1,377,587	27	1,423,778	29
1170	471,071	9	413,109	8
1180	702,896	14	720,178	15
130X	415,716	7	379,599	7
1476	147,476	3	47,110	1
1479	29,352	1	36,429	1
	<u>3,421,619</u>	<u>67</u>	<u>3,259,28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26,634	1	26,691	1
1600	1,494,003	29	1,479,983	30
1755	145,871	3	154,624	3
1780	5,087	-	2,552	-
1840	17,161	-	23,449	-
1920	2,833	-	2,594	-
1990	283	-	316	-
	<u>1,691,872</u>	<u>33</u>	<u>1,690,209</u>	<u>34</u>
資產總計	\$ 5,113,491	100	4,949,4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 488,795	10	497,087	10
2180	9,919	-	13,331	-
2201	436,247	9	349,878	7
2213	49,300	1	41,339	1
2230	84,892	2	72,275	2
2280	8,886	-	8,606	-
2322	115,315	2	143,999	3
2399	166,525	3	139,358	3
	<u>1,359,879</u>	<u>27</u>	<u>1,265,87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79,759	1	244,694	5
2570	1,944	-	2,057	-
2580	144,393	3	152,732	3
	<u>226,096</u>	<u>4</u>	<u>399,483</u>	<u>8</u>
負債總計	<u>1,585,975</u>	<u>31</u>	<u>1,665,356</u>	<u>34</u>
權益：				
3110	1,027,159	20	1,027,159	21
3200	41,838	1	41,838	1
保留盈餘：				
3310	695,647	14	638,586	13
3350	1,762,872	34	1,576,558	31
	<u>2,458,519</u>	<u>48</u>	<u>2,215,144</u>	<u>44</u>
權益總計	<u>3,527,516</u>	<u>69</u>	<u>3,284,141</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13,491	100	4,949,497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629,779	100	4,117,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750,283</u>	<u>59</u>	<u>2,600,000</u>	<u>63</u>
營業毛利	<u>1,879,496</u>	<u>41</u>	<u>1,517,847</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7,814	5	196,206	5
6200 管理費用	249,333	5	216,5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9,551</u>	<u>12</u>	<u>497,972</u>	<u>12</u>
	<u>1,026,698</u>	<u>22</u>	<u>910,682</u>	<u>22</u>
營業淨利	<u>852,798</u>	<u>19</u>	<u>607,16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93	-	31,346	1
7100 利息收入	24,201	-	27,035	-
7130 股利收入	2,347	-	557	-
7510 利息費用	<u>(6,991)</u>	-	<u>(7,516)</u>	-
	<u>30,750</u>	-	<u>51,422</u>	<u>1</u>
稅前淨利	883,548	19	658,58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26,593</u>	<u>3</u>	<u>87,975</u>	<u>2</u>
本期淨利	<u>756,955</u>	<u>16</u>	<u>570,612</u>	<u>1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6,955</u>	<u>16</u>	<u>570,612</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37</u>		<u>5.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5</u>		<u>5.54</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3,134,640
本期淨利	-	-	-	-	570,612	570,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612	570,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6	-	(52,33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10)	1,31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1,135)	(421,1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2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38	638,586	-	1,576,558	3,284,141
本期淨利	-	-	-	-	756,955	75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955	756,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61	-	(57,0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38	695,647	-	1,762,872	3,527,516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3,548	658,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101	267,767
攤銷費用	4,072	3,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0	9,541
利息費用	6,991	7,516
利息收入	(24,201)	(27,035)
股利收入	(2,347)	(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	(54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9,556	12,98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2,275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7,962)	(42,12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282	(21,873)
存貨	(45,673)	(54,397)
其他流動資產	7,077	(7,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366)	5,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261)
應付帳款	(8,292)	89,7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12)	998
其他流動負債	113,640	53,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0,912	956,442
收取之利息	24,804	26,251
支付之利息	(7,095)	(7,478)
支付之所得稅	(107,801)	(109,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0,820</u>	<u>865,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9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1)	(45,9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982)	(189,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17)
取得無形資產	(6,607)	(4,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	361
收取之股利	2,347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374)</u>	<u>(518,3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8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19)	(111,999)
租賃本金償還	(8,759)	(8,635)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421,135)
其他籌資活動	-	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5,958)</u>	<u>(395,9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488	(48,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73	243,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361</u>	<u>194,873</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361	5	194,87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160	1	44,2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77,587	27	1,423,778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71,071	9	413,109	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702,896	14	720,178	15
130X 存貨	415,716	7	379,59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47,476	3	47,11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352	1	36,429	1
	<u>3,421,619</u>	<u>67</u>	<u>3,259,28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634	1	26,6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003	29	1,479,98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145,871	3	154,624	3
1780 無形資產	5,087	-	2,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61	-	23,4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3	-	2,5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	-	316	-
	<u>1,691,872</u>	<u>33</u>	<u>1,690,209</u>	<u>34</u>
資產總計	\$ 5,113,491	100	4,949,4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88,795	10	497,087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19	-	13,331	-
2201 應付薪資	436,247	9	349,878	7
2213 應付設備款	49,300	1	41,3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892	2	72,275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886	-	8,60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5,315	2	143,99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525	3	139,358	3
	<u>1,359,879</u>	<u>27</u>	<u>1,265,87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9,759	1	244,69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4	-	2,057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44,393	3	152,732	3
	<u>226,096</u>	<u>4</u>	<u>399,483</u>	<u>8</u>
負債總計	1,585,975	31	1,665,356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0	1,027,159	21
3200 資本公積	41,838	1	41,8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647	14	638,586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2,872	34	1,576,558	31
	<u>2,458,519</u>	<u>48</u>	<u>2,215,144</u>	<u>44</u>
權益總計	3,527,516	69	3,284,14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13,491	100	4,949,497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629,779	100	4,117,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750,283</u>	<u>59</u>	<u>2,600,000</u>	<u>63</u>
營業毛利	<u>1,879,496</u>	<u>41</u>	<u>1,517,847</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7,814	5	196,206	5
6200 管理費用	249,333	5	216,5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9,551</u>	<u>12</u>	<u>497,972</u>	<u>12</u>
	<u>1,026,698</u>	<u>22</u>	<u>910,682</u>	<u>22</u>
營業淨利	<u>852,798</u>	<u>19</u>	<u>607,16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93	-	31,346	1
7100 利息收入	24,201	-	27,035	-
7130 股利收入	2,347	-	557	-
7510 利息費用	<u>(6,991)</u>	<u>-</u>	<u>(7,516)</u>	<u>-</u>
	<u>30,750</u>	<u>-</u>	<u>51,422</u>	<u>1</u>
稅前淨利	883,548	19	658,58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26,593</u>	<u>3</u>	<u>87,975</u>	<u>2</u>
本期淨利	<u>756,955</u>	<u>16</u>	<u>570,612</u>	<u>1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6,955</u>	<u>16</u>	<u>570,612</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37</u>		<u>5.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5</u>		<u>5.54</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3,134,640
本期淨利	-	-	-	-	570,612	570,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6	-	(52,33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10)	1,31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1,135)	(421,1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2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38	638,586	-	1,576,558	3,284,141
本期淨利	-	-	-	-	756,955	75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61	-	(57,0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38	695,647	-	1,762,872	3,527,516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3,548	658,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101	267,767
攤銷費用	4,072	3,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0	9,541
利息費用	6,991	7,516
利息收入	(24,201)	(27,035)
股利收入	(2,347)	(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	(54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9,556	12,98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2,275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7,962)	(42,12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282	(21,873)
存貨	(45,673)	(54,397)
其他流動資產	7,077	(7,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366)	5,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261)
應付帳款	(8,292)	89,7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12)	998
其他流動負債	113,640	53,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0,912	956,442
收取之利息	24,804	26,251
支付之利息	(7,095)	(7,478)
支付之所得稅	(107,801)	(109,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820	865,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9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1)	(45,9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982)	(189,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17)
取得無形資產	(6,607)	(4,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	361
收取之股利	2,347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374)	(518,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8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19)	(111,999)
租賃本金償還	(8,759)	(8,635)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421,135)
其他籌資活動	-	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958)	(395,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488	(48,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73	243,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361	\$ 194,873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五】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5,917,060
本期稅後淨利	756,954,84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695,485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81,259,364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1,687,176,42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6.5 元·即每仟股配發 6,500 元)	667,653,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9,523,00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源	男	23,003,812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系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暨事業單位營運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室顧問暨產業發展策略長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男	19,113,730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AFPD Pte. Ltd. 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正一	男	2,298,832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長	達興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董事	郭宗鑫	男	231,911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達興材料(股)公司 總經理	達興材料(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劉燕珍	女	167,786	國立清華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會計經理	達興材料(股)公司 財務長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持有之股數。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 董事	林欣吾	男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博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六屆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所所長暨研 究員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兼任教授 惠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院長暨研究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法令遵循最高 顧問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鄭煒順	男	0	美國北伊利諾大 學 會計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暨資深副 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M.SETEK Co., Ltd. 董事暨副會長 隆達電子(股)公司 董事 夏爾光譜(股)公司 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程肇模	男	0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研究所副所長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蔡志群	男	0	猶他州立大學 計算機科學碩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處 助理 研究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亞太事業 處 資深處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科毅光電(股)公司 董事 華傑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神盾(股)公司 董事 鴻璟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持有之股數。

【附件七】 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長興全球有限公司 董事 Eternal Holdings Inc. 董事 Mixville Holdings Inc.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長興電子材料(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長廣精機(股)公司 董事 Elga Europe S.r.l. 董事 Eternal Technology Corp. 董事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研創資本(股)公司 董事 宇晨材料(股)公司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源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室顧問暨產業發展策略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科絡達(股)公司 董事 達基教育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瑞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銖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星河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星耀二號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AFPD Pte. Ltd. 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欣吾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院長暨研究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法令遵循最高顧問
鄭煒順	瑞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蔡志群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科毅光電(股)公司 董事 華傑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神盾(股)公司 董事 鴻璟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經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6.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7. 化學品成分分析
8. 產品特性檢測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前項董事會成員中，應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條之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分派之。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利時，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下列獎酬工具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一、員工酬勞
- 二、依法收買轉讓於員工之股份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經民國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候選人只能就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下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七、同一張選票填選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持股基準日：民國115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正一	2,298,832
董事	郭宗鑫	231,911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23,003,812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19,113,73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獨立董事	林欣吾	0
獨立董事	程肇模	0
獨立董事	蔡志群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4,648,285

註：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24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02,715,91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DAXin